

甲方(用人单位)

名称: 山东沃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波

注册地: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与生产路北口交汇处北行 50 米国贸公寓 832 室

乙方(劳动者)

姓名: 杨帆

性别: 女

身份证/护照号码: 370112199503310525

通讯地址(具体到门牌号):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与生产路北口交汇处北行 50 米国贸公寓 832 室

联系电话: 15063358919

电子邮件(非甲方工作邮箱):

联系电话: 15053148030

紧急联系人: 杨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, 自愿签订本合同,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乙方在签署本《劳动合同》时必须已根据有关劳动法规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。乙方保证在其签署本合同书后, 甲乙不会因任何原因被卷入乙方与原单位的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中。否则,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。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甲方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而支付的调查费用、公证费用、律师费等。

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“通讯地址”为其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, 甲方有需告知乙方的事项(通知、文件、文书、资料等)时会邮寄至该地址。如该地址发生变化, 乙方应十日内书面告知甲方, 否则自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乙方, 因此引起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, 所有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时委托合同首部的“紧急联系人”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, 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一切问题的权限, 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判断、和解与调节、代为收付有关款项、代领、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。

1. 合同类型及期限

第 1 条 本合同的类型及期限如以下 (1) 所描述的情形。

(1) 固定期限: 共 3 年,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, 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,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(2) 无固定期限: 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, 其中试用期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(3)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: 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。